

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

编号：厦财农指〔2024〕16号

厦门市财政局 中共厦门市委扶贫开发成果 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 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 第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同安区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办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福建省第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20号），现下达你区 2024 年第一批省级示范镇创建补助资金 300 万元，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区乡村振兴办要会同区财政局及时研究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案，报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

联系处室：农业处 联系人：陈夏旋 联系电话：2858227

传 真：2858224

于收到资金 30 日内分解下达,并报市委乡村振兴办和市财政局备案,同步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(扶贫惠民)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实时监管。

你区要按照《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(闽委振兴办〔2024〕4号)等有关规定要求,统筹使用资金,加强资金监管,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,提高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水平。



厦门市财政局



中共厦门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
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厦门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6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